**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预计自2024年 6月至2027年 5月）但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5月20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01406298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系方式：张林丽 13646287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丽 电 话：13646287155

 二0二四年五月九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踏勘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801406298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执行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至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该价格一次性包定，成交供应商须考虑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加班费等费用，服务期内合同价不调整。

**5、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药剂费、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检测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最低的磋商总价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不满1200元按12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

2.中标人可以选择以 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服务内容，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货到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内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大于90分（含90分）的，则全额支付年度合同价的50%，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相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

 清洗预膜方案需根据下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

①HG/T3778—2005《冷却水系统化学清洗、预膜处理技术规则》

②CECS103:99《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停车化学清洗和热态预膜工艺技术规程》

③HG/T2387-2007《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

④GB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⑤GB897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拟派专业水处理人员：**投标供应商拟派1名及以上电工人员、1名及以上高空作业人员、1名安全员、1名及以上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提供①人员对应岗位证书（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安全员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②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有效证明。）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必须是无磷配方，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中标后需提供省级以上权威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无法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时签约。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空调开启前一周进场。

**3、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1年1签。如中标人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且在合同双方自愿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5、验收方案：**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安全生产：**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设置安全措施文明施工。

（2）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必须做好正规施工方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非现场施工的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廉政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廉政要求，做到不行贿不受贿，认真负责完成合同相关约定。

**8、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需费用在中标人的维保费用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合同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技术条件：**

**（一）设备清单：**

1. 妇幼保健院及儿童医院两栋大楼的冷冻水系统；

2. 妇幼保健院净化机组的冷冻水系统；

3. 妇幼保健院及儿童医院两栋大楼的冷却水系统；

4. 妇幼保健院主管道过滤器及末端水过滤器清洗；

5. 妇幼保健院及儿童医院两栋大楼的冷却塔主体。

**（二）维保要求：**

1、为保证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必须使用自动加药装置投加缓蚀阻垢和杀菌灭藻药剂；

2、冷却水开机时期提供每周1次定期的现场技术服务，冷却水停机后一月一次提取水样，进行现场检测；

3、每月提供1次水质分析测试报告；

4、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需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维护分为月、季和年度保养（所有指标都必须满足日常运行标准）；在采购方人员参与下，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进行二次全面巡查，每季对所有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

**（三）中央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1、水系统管路化学药剂清洗、祛腐、除锈、钝化预膜、防锈防蚀、清理污垢、清理过滤器、清洗冷却塔填料等；循环冷却、冷媒水系统杀菌灭藻、缓释阻垢、检测维护和更换循环水等。

1.1前期清洗：杀菌、去垢、除锈、清洗、中和钝化镀膜。

1.2空调水系统进行管道清洗与水处理后，各项指标应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水质保养的性能指标。提供水处理后水样检测报告。

1.3定期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水系统各项参数，做好详细记录。

1.4杀菌灭藻：通过加入杀菌药剂，清除循环水中的各种细菌和藻类。

1.5生物剥离：将管道内的生物粘泥剥离，通过循环将粘泥清洗出来。

1.6化学清洗：加入综合性化学清洗剂。此种清洗剂具有缓蚀、分散、除垢的作用，对水的循环系统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既能将管道内的锈、垢、油污清洗后分散排除，又可防止清洗剂对系统装置和管路的危害，提供一个清 洁的金属表面。

1.7表面预膜：投入预膜药剂，在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聚合高分子保护膜，以起到防腐蚀保护作用。

1.8日常养护：加入综合性的日常养护处理剂，具有缓蚀、避免金属生锈的作用。日常养护处理剂中含有高分子络合阻垢剂，通过络合作用，防止钙镁离子结晶沉淀，延长机组的使用寿命，节水、省电，可提高制冷效率。

1.9水处理所用药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对剩余的药剂进行无害处理。

1.10若因水处理造成的系统零部件损坏，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检查阀门、水流开关、排气阀、补水阀和分水槽进出水等。设备除锈加润滑油等保养。

3、末端水过滤器清洗。

4、施工结束必须对现场进行清扫，保证现场整洁干净。

**（四）维保标准**

1、日常运行时循环冷却水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pH,at 25℃ 8.0～9

 电导率，μs/cm <1500

 总碱度，ppm（以CaCO3计） 100~450

 总硬度，ppm（以CaCO3计） 100~1000

 钙硬度，ppm（以CaCO3计） 100~450

 氯化物，ppm <300

 硫酸盐，ppm <1500

 总铁，ppm <1.0

 残余卤素，ppm 0.2～0.5

 浊度，NTU <20

2、日常运行时密闭水时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pH,at 25℃ 7-10

 电导率，μs/cm <1500

总碱度，ppm（以CaCO3计） 100~500

钙硬度，ppm（以CaCO3计） 100~450

 氯化物，ppm <300

 总铁，ppm <1.0

 浊度，NTU <20

3、其他控制指标

 腐蚀速率 碳钢 mpy ＜3(国标)

 铜及铜合金 mpy ＜0.2(国标)

 不锈钢 mpy ＜0.2(国标)

 细菌数 异氧细菌总数 个/ml ＜1x105 (国标)

 军团菌 不得检出

 污垢热阻 m2.h.℃/kcal   1.72×10-4～3.44×10-4(国标)

**（五）保养期间注意事项**

1、必须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清洗、维保，禁止以任何借口进行事后补做。

2、每次维保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表，便于采购人安排、监督。维保工作结束后要出具影像资料、记录表、汇总报告报送采购人签字确认。

3、对于因故障原因要求更换零件的，要求先对故障进行分析，向采购人提交分析报告，提出修理建议，修理完成后需要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签证，并提交更换下来的旧的零部件。

4、因维修不当或不慎造成损坏，应及时赔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每次保养和维修必须有工作单，并报采购人技术中心确认；有完整的实际的保养记录本，每季度提交采购人审核，年底提交采购人审核存档。

**（六）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 牌 | 材料作用说明 | 使用数量（KG） |
| 一、冷媒水清洗材料 |
| 1 | 冷媒水系统防腐剂 |  | 防止锈垢大块脱落而堵塞风盘滤网 | 280/年 |
| 2 | 冷媒水系统杀菌剂 |  | 杀灭厌氧微生物 | 200/年 |
| 3 | 消泡剂 |  | 清洗助剂 | 40/年 |
| 二、冷却水清洗材料 |
| 1 | 消泡剂 |  | 清洗助剂 | 80/年 |
| 2 | 冷却水系统杀菌剂 |  | 杀灭微生物和藻类 | 960/年 |
| 3 | 冷却水系统粘泥剥离剂 |  | 剥离系统内生物粘泥 | 620/年 |
| 4 | 冷却水系统防腐租垢剂 |  | 对清洗后的金属表面进行预膜，使之形成良好钝化膜，防止后续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腐蚀。液态药剂，溶解性更好  | 1580/年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项 | 主管道过滤器及1376台末端水过滤器清洗、驻院技师服务费 | 1 |
| 四 | 水质监测费 | 次 | 每月提供1次水质分析测试报告 | 12 |
| 五 | 自动加药设备 | 套 | 双系统：杀菌灭藻；防腐阻垢 | 2 |

**四、考核标准与办法：**

考核标准详见《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运维考核表》。

1、考核原则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院考核小组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考核。

1. 考核办法

（1）采购人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大于90分（含90分）的，则全额支付年合同费用，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相应支付费用总额的1%。

（2）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因运维责任而导致的事故除扣除相应罚款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权利，乙方不得有异议。

|  |
| --- |
| **南通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
| 供应商： | 联系人： | 得分 | 考核人 |
| 考核年度： |
| 项 目 | 考核内容 | 检测情况 | 分值 |  |  |
| 加药情况 | 按计划加药，每少一次扣2分，因加药不符合要求导致冷却塔出现青苔，管道铁垢，每次扣0.5分，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卡，如未按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5 |  |  |
| 水质检查 | 水质取样检验，少一次扣1分，水质参数每有一条不符合标准要求扣0.5分。 |  | 20 |  |  |
| 保养情况 | 按计划对冷却塔管道过滤网、冷凝器清洗，对设备除锈加润滑油，少一项扣0.5分。 |  | 15 |  |  |
| 巡检与维修 | 巡检和维修工作，如未联系到相应工作人员，每有一次扣1分。对水系统的跑、冒、滴、漏进行及时处理，如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修理，每有1次扣1分。 |  | 10 |  |  |
| 记录情况 | 保养工作不按规定记录并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0 |  |  |
| 环境卫生 | 冷却塔，工作场地发现一处不清洁扣0.5分。 |  | 10 |  |  |
| 服务质量 | 服务态度不满每次扣0.5分，不配合管理处维修保养工作，服务不到位每次扣0.5分。 |  | 10 |  |  |
| 总得分： |  |
| 等级： |  |
| 等级 | 得分范围 | 评价 | 措施 |
| A | 90-100 | 优秀 | 可靠的供应商来往，继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 B | 80-89 | 良好 | 合格供应商，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
| C | 70-79 | 及格 | 合格服供应商，但扣除服务费的10%，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
| D | 69及以下 | 不及格 | 不合格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与退还，服务费不支付。 |
| 说明：使用的药剂原则上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

**缓蚀阻垢和杀菌灭藻药剂加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加药日期 | 药剂种类 | 药剂用量（kg） | 操作人 | 确认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7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70）** |
| --- | --- | --- | --- |
| 1 | **行业资质****（1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施工许可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服务企业资质国家一级的得5分，国家二级的得3分，国家三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2 | **拟派专业水处理人员****（8分）** | 拟派专业水处理人员中：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高空作业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安全员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同一人只可得1次分。提供：（提供①人员对应岗位证书（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安全员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②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有效证明。） | 8 |
| 3 | **管理制度与考核依据****（6分）** |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与考核依据的完善性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6 |
| 4 | **维保方案****（22分）** |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是否符合医院的实际需要及方案的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和服务定位是否明确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优秀得12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维保、维修、服务、管理内容的具体性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2 |
| 5 | **服务措施与承诺****（16分）** |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实现各项指标措施的完善性、服务内容的明确性、应急抢修预案的健全规范性和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得16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6 |
| 6 | **业绩****（8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维保服务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年，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4、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服务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规定，**磋商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是由****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按照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购[2021]1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③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④ 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为保障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正常运营，有效控制虫害对病人及医护人员的影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就甲方规定区域内虫害控制服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乙方:

地址:

**一、合作流程、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年服务费人民币 （RMB 元）。合同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材料费、药剂费、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检测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3、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货到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内经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大于90分（含90分）的，则全额支付年度合同价的50%，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相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成交人在申请服务费支付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期限：**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起效日期：2024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

如乙方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且在合同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三、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细则如下：**

**（一）设备清单：**

1. 主大楼的冷冻水系统；

2. 净化机组的冷冻水系统；

3. 地下室除湿机的冷冻水系统；

4. 主大楼的冷却水系统；

5. 地下室除湿机的冷却水系统；

6. 主管道过滤器及1376台末端水过滤器清洗；

7. 冷却塔主体。

**（二）维保要求：**

1、为保证循环冷却水水质稳定，乙方必须使用自动加药装置投加缓蚀阻垢和杀菌灭藻药剂；

2、冷却水开机时期乙方提供每周1次定期的现场技术服务，冷却水停机后一月一次提取水样，进行现场检测；

3、乙方每月提供1次水质分析测试报告；

4、每年夏冬季（7-9月、12-2月）白天必须至少常驻一人在医院（夏季工作时间为24小时），完成每日巡检和维修工作，对水系统的跑、冒、滴、漏进行及时处理。接到报修通知后，必须半小时内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不间断服务，尽快解决问题，修理或直接免费更换，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如遇故障时乙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甲方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维护分为月、季和年度保养（所有指标都必须满足日常运行标准）；在甲方人员参与下，乙方每月至少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进行二次全面巡查，每季对所有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年度全面保养在春、秋两季（4月、10月），要求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除了按要求成上述的全面巡查、全面维护检测和常规保养工作，还需按要求做好日常维保检测和常规保养工作。

**（三）中央空调水系统维保内容：**

1、乙方须对水系统管路进行化学药剂清洗、祛腐、除锈、钝化预膜、防锈防蚀、清理污垢、清理过滤器、清洗冷却塔填料等；循环冷却、冷媒水系统杀菌灭藻、缓释阻垢、检测维护和更换循环水等。

1.1前期清洗：杀菌、去垢、除锈、清洗、中和钝化镀膜。

1.2空调水系统进行管道清洗与水处理后，各项指标应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水质保养的性能指标。提供水处理后水样检测报告。

1.3定期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水系统各项参数，做好详细记录。

1.4杀菌灭藻：通过加入杀菌药剂，清除循环水中的各种细菌和藻类。

1.5生物剥离：将管道内的生物粘泥剥离，通过循环将粘泥清洗出来。

1.6化学清洗：加入综合性化学清洗剂。此种清洗剂具有缓蚀、分散、除垢的作用，对水的循环系统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既能将管道内的锈、垢、油污清洗后分散排除，又可防止清洗剂对系统装置和管路的危害，提供一个清 洁的金属表面。

1.7表面预膜：投入预膜药剂，在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聚合高分子保护膜，以起到防腐蚀保护作用。

1.8日常养护：加入综合性的日常养护处理剂，具有缓蚀、避免金属生锈的作用。日常养护处理剂中含有高分子络合阻垢剂，通过络合作用，防止钙镁离子结晶沉淀，延长机组的使用寿命，节水、省电，可提高制冷效率。

1.9水处理所用药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对剩余的药剂进行无害处理。

1.10若因水处理造成的系统零部件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2、检查阀门、水流开关、排气阀、补水阀和蒸发器进出水等。设备除锈加润滑油等保养。

3、空调末端系统杀菌、消毒、水过滤器清洗，去除微生物滋生，消灭细菌根源，使风机所送调节风符合空气卫生标准。

4、乙方施工结束必须对现场进行清扫，保证现场整洁干净。

**（四）维保标准**

1、日常运行时循环冷却水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pH,at 25℃ 8.0～9

 电导率，μs/cm <3000

 总碱度，ppm（以CaCO3计） 100～600

 总硬度，ppm（以CaCO3计） 100～800

 钙硬度，ppm（以CaCO3计） 100～600

 氯化物，ppm <1000

 硫酸盐，ppm <1500

 总铁，ppm <1.0

 铜离子，ppm <0.2

 残余卤素，ppm 0.2～0.5

 浊度，NTU <20

2、日常运行时密闭水时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pH,at 25℃ 8.5-12

 电导率，μs/cm <2500

 亚硝酸盐，ppm >200

 铁，ppm <1.0

 铜，ppm <0.2

 浊度，NTU <40

3、其他控制指标

 腐蚀速率 碳钢 mpy ＜3(国标)

 铜及铜合金 mpy ＜0.2(国标)

 不锈钢 mpy ＜0.2(国标)

 细菌数 异氧细菌总数 个/ml ＜1x105 (国标)

 军团菌 不得检出

 污垢热阻 m2.h.℃/kcal   1.72×10-4～3.44×10-4(国标)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品 牌 | 材料作用说明 | 使用数量（KG） |
| 一、冷媒水清洗材料 |
| 1 | 冷媒水系统粘泥剥离剂 |  | 剥落生物粘泥 | 60/年 |
| 2 | 冷媒水系统防腐剂 |  | 防止锈垢大块脱落而堵塞风盘滤网 | 80/年 |
| 3 | 冷媒水系统杀菌剂 |  | 杀灭厌氧微生物 | 40/年 |
| 4 | 消泡剂 |  | 清洗助剂 | 20/年 |
| 二、冷却水清洗材料 |
| 1 | 消泡剂 |  | 清洗助剂 | 40/年 |
| 2 | 冷却水系统杀菌剂 |  | 杀灭微生物和藻类 | 2700/年 |
| 3 | 冷却水系统辅助杀菌剂 |  | 杀灭微生物和藻类 | 100/年 |
| 4 | 冷却水系统粘泥剥离剂 |  | 剥离系统内生物粘泥 | 60/年 |
| 5 | 冷却水系统防腐租垢剂 |  | 对清洗后的金属表面进行预膜，使之形成良好钝化膜，防止后续运行过程中的各种腐蚀。液态药剂，溶解性更好  | 640/年 |
| 三 | 技术服务费 | 项 | 主管道过滤器及1376台末端水过滤器清洗、驻院技师服务费 | 1 |
| 四 | 水质监测费 | 次 | 每月提供1次水质分析测试报告 | 12 |
| 五 | 自动加药设备 | 台 | 双系统：杀菌灭藻；防腐阻垢 | 1 |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或有关部门有新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发布，则须按最新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作业和服务，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3、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额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加的费用或造成采购方提供的设施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合同届满时，乙方必须做好一切交接手续，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

5、安全生产：

（1）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设置安全措施文明施工。

（2）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必须做好正规施工方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非现场施工的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清洗、维保，禁止以任何借口进行事后补做。

6.2 乙方每次维保时应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表，便于甲方安排、监督。维保工作结束后要出具影像资料、记录表、汇总报告报送甲方签字确认。

6.3 对于因故障原因要求更换零件的，要求先对故障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提出修理建议，修理完成后需要经甲方验收确认、签证，并提交更换下来的旧的零部件。

6.4 乙方因维修不当或不慎造成损坏，应及时赔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每次保养和维修必须有工作单，并报甲方技术中心确认；有完整的实际的保养记录本，每季度提交甲方审核，年底提交甲方审核存档。

7、甲方责任：

7.1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协作、配合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每次服务之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7.2 按照乙方提出的专业建议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整改。按照乙方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提供维保服务。

7.3 按约定时间付清服务费。

7.4 乙方承诺在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服务项目范围内，不再收取甲方任何其他关于维保的费用。如果需要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应经双方协商，并增付相应费用。

7.5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需费用在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合同违约责任的权利。

8、违约处理:

未经双方共同同意，本合同不得随意终止，但若乙方服务质量年度考核等级为D，甲方可终止合同，且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条款第2条，如乙方月度考核等级为C，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甲方，年度内任意3个月为C等级，则年度考核结果为C，且扣除服务费的10%。

9、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如遇本合同或磋商文件未提及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南通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
| 供应商： | 联系人： | 得分 | 考核人 |
| 考核年度： |
| 项 目 | 考核内容 | 检测情况 | 分值 |  |  |
| 加药情况 | 按计划加药，每少一次扣2分，因加药不符合要求导致冷却塔出现青苔，管道铁垢，每次扣0.5分，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卡，如未按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5 |  |  |
| 水质检查 | 水质取样检验，少一次扣1分，水质参数每有一条不符合标准要求扣0.5分。 |  | 20 |  |  |
| 保养情况 | 按计划对冷却塔管道过滤网、冷凝器清洗，对设备除锈加润滑油，少一项扣0.5分。 |  | 15 |  |  |
| 巡检与维修 | 巡检和维修工作，如未联系到相应工作人员，每有一次扣1分。对水系统的跑、冒、滴、漏进行及时处理，如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修理，每有1次扣1分。 |  | 10 |  |  |
| 记录情况 | 保养工作不按规定记录并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0 |  |  |
| 环境卫生 | 冷却塔，工作场地发现一处不清洁扣0.5分。 |  | 10 |  |  |
| 服务质量 | 服务态度不满每次扣0.5分，不配合管理处维修保养工作，服务不到位每次扣0.5分。 |  | 10 |  |  |
| 总得分： |  |
| 等级： |  |
| 等级 | 得分范围 | 评价 | 措施 |
| A | 90-100 | 优秀 | 可靠的供应商来往，继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 B | 80-89 | 良好 | 合格供应商，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
| C | 70-79 | 及格 | 合格服供应商，但扣除服务费的10%，需针对“主要问题”一周内做出改善措施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
| D | 69及以下 | 不及格 | 不合格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与退还，服务费不支付。 |
| 说明：1、使用的药剂原则上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2、年度得分以每月考核的平均分计算成考核等级，但若其中一个月考核等级为D，则年度考核等级结果为D；年度内任意3个月考核等级为C，则年度考核等级结果为C。 |

**缓蚀阻垢和杀菌灭藻药剂加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加药日期 | 药剂种类 | 药剂用量（kg） | 操作人 | 确认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2.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磋商总价报价（第二次）**（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药剂费、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检测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水处理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